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894.65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 设立 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63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58,946,500 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删除本条，此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与该机构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删除本条，此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三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删除本条，此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p>

<p>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p>

<p>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七）非达到法律规定或本章程约定期限换届选举改选董事会或监事会；</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p>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删除本条，此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p> <p>（二）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方式</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p> <p>（二）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方式</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无</p>	<p>新增：</p> <p>第五章 党组织</p> <p>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p> <p>第九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二节 党组织职责</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有关主管部门及上级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的提名人员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上级党委、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员；配合上级党委及提名委员会对拟任人员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六）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的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其他应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

	<p>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中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 2 人，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任期三年。</p>
<p>第一百零四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员，在改</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p>	<p>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二十条</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基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而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p>

<p>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累计投资金额达到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30%；</p> <p>（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权限为单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的 10%-30%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的 10%-30%；</p> <p>（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单笔交易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0.5%至 5%之间。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在此限。</p> <p>（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超</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p> <p>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审查、合同签署、执行等事宜作出决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 累计资产抵押金额达到该项抵押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50%。

(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为: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30%。

超过股东大会上述授权权限的, 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除委托理财外), 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 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前项规定标准以下的，由《总经理工作细则》约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

	<p>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公司党委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七）总经理提议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书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内。</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提案，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但如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要求或所审议事项需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p>	<p>删除本条，此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删除本条，此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无</p>	<p>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p>

<p>权：</p> <p>（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p> <p>（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p> <p>（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投融资事项及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抵押）；</p> <p>（十一）经董事会授权，可代表公司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大合同；</p> <p>（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p>

<p>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p>	<p>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报纸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中一种或几种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中一种或几种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p>

<p>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将《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将 www.cninfo.com.cn 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将 www.cninfo.com.cn 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无</p>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p>

因变更上述相应条款并依次对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